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XD-2026-2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一、总　则.....9
二、磋商文件.....10
三、供应商.....11
四、响应文件.....12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16
六、竞争性磋商.....17
七、合同授予.....18
八、终止磋商.....19
九、成交服务费.....19
十、质疑与投诉.....20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22
一、总则.....22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25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28
四、磋商结果.....3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36
第五章 合同格式.....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D-2026-24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森林防火服务	防火道路维护	83.5(公里)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联合印发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开标 7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开标 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地址：洛川县槐柏镇石泉便民服务中心后院

联系方式：19991790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 A 区 4 号楼 2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壮

电话：13619119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地　　址：洛川县槐柏镇石泉便民服务中心后院 联系人：王雷 联系方式：1999179099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能源小区A区4号楼2单元102 联系人：马壮 联系方式：13619119903
3	项目名称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SXXD-2026-24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限价金额	本项目限价为46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9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陕西省洛川县林场
10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CA锁上传，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14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4日14时30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开标7室
18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天
19	磋商保证金	金　　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 形式：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响应文件中。 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标包（简称也可）和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韶山街支行 账　　号：2609085319200024711 重要提示： 保证金因转账与到账时间存在差异，为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建议响应保证金在开标前3天转出。
20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2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签字盖章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系统，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2. 纸质响应文件：将上述已签字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打印后，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到交易大厅）
23	纸质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密封及标注	纸质响应文件3份，电子响应文件（U盘3份）。响应文件应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4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 5 日前
26	其他	**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0512-58188039。** **3．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开标当日，供应商需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对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进行解密。 **4．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收到专家指令系统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纸质响应文件和U盘电子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只作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为准。**
27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农、林、牧、渔业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 购 人**：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2 **监督机构**：洛川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5 **采购**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的采购内容。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下载磋商文件；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包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磋商；

（5）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延安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6）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进行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质量、服务期限、售后等要求，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与评审办法；

（4）服务内容及要求；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7）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7.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 CA 锁上传，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电子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发布至 CA 锁上传，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格式填写，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6）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按格式填写）；（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按格式填写）；（8）承诺函：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按格式填写）；（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按格式填写）；（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按格式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证明）；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13.转包与分包

13.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真实性原则

15.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5.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5.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15.4.1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5 报价使用货币

15.5.1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5.6 响应文件形式

15.6.1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7 备选方案

15.7.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九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　磋商保证金

17.磋商报价

17.1 **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包括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按“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磋商文件提供的一致；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如只有总价而无明细报价，或只有明细报价而无总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7.3 最终报价

17.3.1 本采购采用结算方式：磋商文件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17.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服务内容与磋商文件一致，总报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以人民币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供应商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8.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8.3.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8.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8.4.2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18.4.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违反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4.4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账户。

（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扫描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账户。

18.4.5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银行转账。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0.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0.1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递交，不得在其中选项递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响应文件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档案袋内，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

磋商截止时间前。

24.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4.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信用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竞争性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27.磋商程序

27.1 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竞争性磋商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组建磋商小组；

（2）磋商仪式；

（3）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4）响应文件的澄清；

（5）技术磋商；

（6）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7）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8）推荐成交供应商；

（9）编写评审报告。

28. 磋商仪式

28.1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会议。磋商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解锁。

29.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9.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磋商与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与评审办法。

七、合同授予

31.合同订立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31.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2.合同履行

32.1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八、终止磋商

33.终止磋商的情形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成交服务费

34.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4.2 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

[2011]534 号）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34.3 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34.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章 34.1 条款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投诉

36.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36.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7.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其他

第三章 磋商与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内容和评审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第一轮的公开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人员职责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3）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6）维护磋商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7）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政策性扣减**

3.1、政策性扣减范围

（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政策性扣减方式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二、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3.响应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文件第二章第10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响应函；（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3）资格证明文件；（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5）响应方

符合性审查		案。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形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3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合格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终报价。

5.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商务总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价比，有权对技术参数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的供应商进行淘汰，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5.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5 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5.2.6 最后一轮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最终报价

7.1 供应商应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8.综合评分法

8.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9.评审细则及标准

9.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9.2 评审因素包括：总报价、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分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评分因素及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类别	评分项	分值（100 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投标报价	30分	(1)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 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服务方案	12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服务工作流程)；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服务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

技术评审			满分3 分； ②服务实施步骤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服务管理规章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应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保障措施	12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措施；③进度保障措施；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保障措施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保障措施； ③针对性：保障措施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服务人员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人员组织方案	9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组织方案，内容包含：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③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人员配置符合本项目 服务人员要求。 (3)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岗位工作职责及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3分； ②服务人员考核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分，满分3分；

			③服务人员培训、日常教育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服务承诺	6分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服务质量承诺;② 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 (2)评分标准 ①完整性：服务承诺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理的服务承诺； ③针对性：服务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3)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拟投入设备配置	7分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7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作业设备,每提供1项满足项目需求的拟投入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实拍照片；并提供书面承诺，承诺设备专项用于本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现场核查设备；虚假承诺追究违约责任。 设备清单示例列举道路维护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巡查车、清扫设备、洒水车、路面修补机具、压路机、安全警示设施、清障工具等）。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14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 ①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2分。②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③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担任类似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经验，得2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入评分。 （2）项目团队(8分) 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其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人数不少于 5人，满足条件得5分。 在此基础上，其他项目组成员中每额外增加1名成员，每人加1分，最多可累计加3分。评审依据：须提供所有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件。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计

			入评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予以认可。

9.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

9.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9.5 在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0.无效响应文件的认定

10.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6）磋商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8）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出现漏项、缺项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0）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1）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13）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特殊情况的处理

11.1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1.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1.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1.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1.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项情形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情形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 1 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7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11.6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本级财政部门批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8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11.9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磋商结果

12.成交原则

12.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确定成交候选人

1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11.6 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磋商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3.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磋商结果”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14．成交通知书

1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列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4.5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14.4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26-27年防火季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辖区83.5公里森林防火道路进行全面维护。具体如下：

1.对前期水毁的38公里路面路基整平、雨水冲刷沟渠运土回填、夯实，路面宽度不小于3.5m，路面平整度需确保防火应急车辆征程通行，坑洼深度不大于100mm；

2.清理45.5公里防火道路两侧影响车辆通行的树枝、灌木、杂草，路面3.5米范围内不得有影响防火应急车辆通行的树枝、灌木枝、杂草等；

3.每个月巡查2次，时间间隔15天，维护期巡护检查14次，对路面损毁、坑洼、塌方、影响车辆通行的树枝统计以备机械维护；

4.道路每次巡查机械配合2台班，对巡查发现影响车辆通行的路面损毁、坑洼、塌方等进行清理维护，零星用机械28台班。

需满足的要求：通过合理的森林防火道路整修，可提高森林防火道路通行能力，满足森林火灾快速反应，缩短防火物资与灭火人员到达着火点时间，更加高效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标准规范

1、《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

2、《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林规发〔2016〕178号）；

3、《“十四五”全国草原防灭火规划》；

4、《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LY/T1063-2008）；

5、《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6、《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标准》（LY/T5007-2014）；

7、《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8、《森林防火技术规程》（DB21/T2732-2017）

9、《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林火阻隔系统建设的通知》（林防发〔2021〕73 号）；

10、《森林防火工程技术标准》（LYJ127-91）；

11、《陕西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十四五”规划》；

12、《陕西省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13、《陕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专项规划（2021-2025 年）；

14、《陕西省林业局关于确定全省森林火险等级区划的通告》。

15、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

16、关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的说明（2023 年版）

17、交通运输部 2010 年 4 月颁发的《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的通知》；

18、参考国家林业局批准颁发的《林区公路设计规范》（LY/T5005-2014），以及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的各种设计规范、规程以及其他省市林区道路建设的地方性标准；

19.《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

20、交通运输部颁《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21、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 年颁发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

22、交通运输部第 86 号文发布的《公路工程估算指标》(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乙方：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项目编号 ：　　)由陕西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磋商报价包括：设备、人工、管理、材料与设备、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项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以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防火道路维护完成支付合同价的40%；剩余20%款项在服务结束并通过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三、完成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五、服务保证

（一）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编项目的代表，负责与甲方联系。

八、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防火道路巡查及维护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3．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

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九、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人（授权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SXXD-2026-24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第八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九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十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我单位下载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防火道路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XD-2026-24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单位：元）	
服务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共　　页，第　　页

总　　计：元整 **总计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注：本表中的“总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注：除本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注：除合同条款响应说明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5年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

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未被列入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我方__未被列入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未被列入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洛川县黄连河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10）中小企业执行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三）；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2.每项业绩指生效的合同扫描件；

3.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第九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地 址 ：

邮　　编 ：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出具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有效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